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
第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關注南區野鳥以防範 H7N9 疫情

2.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提出。
3. 委員擔心野鳥於南區聚集會增加傳播 H7N9 禽流感的機會，並就相關部門處理野鳥聚集的方法提出意見。總括而言，委員認為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對防範疫情至為重要。
4.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內地 H7N9 疫情近日似乎有所緩和，而香港暫時亦未有確診個案，但政府部門和市民均不可鬆懈。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公共地方、重點巡邏及清潔餵飼禽鳥或野貓野狗的黑點、提高市民對公共衛生的意識，並定期匯報內地疫情的最新進展。
5. 委員會同意由委員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在地區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

討論前香港仔消防局土地納入賣地計劃

6.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7. 委員會過去曾多次就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短期和長期用途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方案供相關部門考慮。然而，在未有知會區議會的情況下，相關部門於早前將該幅用地納入賣地表內，反映當局漠視區議會在地區發展和規劃程序中的諮詢角色。

8. 此外，該幅用地將改作「商業」用途，意味南區又將失去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議政府在收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其他發展時，考慮於批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在未來的發展項目中須預留一定空間作公共用途，以作補償。以此用地為例，希望政府要求在未來的商廈預留一定樓面面積供地區團體、文化藝術團體或創意行業使用。主席請規劃署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盡量爭取預留有關用地的部分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013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9.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夏季和雨季將至，請署方繼續積極進行滅蚊工作。

討論鴨脷洲海旁道以東的政府土地的規劃申請

12. 是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

13. 委員備悉有關規劃申請不會影響鴨脷洲海旁道 16 幅船廠用地的短期租約招標。

14. 委員關注擬議遊艇中心混合發展對現有中小型船廠和漁業的影響，並期望申請人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規劃申請前，與區議會和船廠租戶充分溝通，協調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以達致雙贏局面。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一直以來，南區區議會認同須保留鴨脷洲海旁道作船廠用途，故在不影響現有中小型船廠經營的大前提下，委員會歡迎有助優化船廠和周邊環境的長遠規劃，並強調長期依賴短期租約是地區問題的根源，促請相關部門就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作長遠規劃發展。

有關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16. 委員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徵詢意見

1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